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

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處理之。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股數：20,000,000 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I.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II.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 (4) 應募人屬法人之相關資訊：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通滿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謝明園(100%)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惟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

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私募之額度：於20,000,000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項次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5,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次	5,000,000		
第三次	5,000,000		
第四次	5,000,000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